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555號

原告 李育光

被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代表人 黃南山

訴訟代理人 黃啟昀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9日新北警重交裁字第11200515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112年12月10日21時13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與正義南路之交叉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有「行人不依號誌之指示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員警當場舉發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：一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。」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其等紅燈時係配合員警招手示意方穿越馬路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。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（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經查，依據採證光碟畫面呈現內容（本院卷第41至46頁），

01 可以確認：於畫面時間21：12：32至34時，系爭路口行人號
02 誌顯示紅燈，原告站立於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第1根枕木紋
03 線間；於畫面時間21：12：36至37時，系爭路口行人號誌仍
04 顯示紅燈，原告正在穿越行人穿越道（有行走動作，非僅站
05 立），已行走至約第3根枕木紋線位置，此時未看見員警有
06 任何言語及動作指示原告穿越路口；於畫面時間21：12：37
07 至38時，員警方鳴按喇叭，舉手示意原告注意號誌。堪認原
08 告在員警有任何動作前即有系爭違規行為，原告前詞主張並
09 不可採。原告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注意，核有過失。綜上，
10 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
1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13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14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5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法 官 劉家昆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20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21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
22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
23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
24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6 書記官 張育誠